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倪伯忍  
電話：03-5216121轉306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00@ems.hccg.gov.tw

300  
新竹市東區自由路67號6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500893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擬定:轉發

理事長李天保

擬·公告於本會網站

主旨：為提升本市不動產從業人員服務品質，樹立優良典範，檢送115年度新竹市優良不動產從業人員評選及獎勵活動計畫1份，請貴公會於本(115)年7月10日申請截止日前協助受理申請並推薦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115年度新竹市優良不動產從業人員評選及獎勵活動計畫（附件1）及新竹市政府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附件2）第5點辦理。
- 二、請貴公會於本(115)年7月15日前將載有推薦意見且完成用印之申請書連同相關資料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處。
- 三、參選人應備文件及公會推薦名額上限等相關規定，請詳閱附件要點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

#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德高望重

# 115 年新竹市優良不動產從業人員評選 及獎勵活動計畫

## 一、計畫目的

為提升本市不動產從業人員及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服務品質、專業素養與樹立優良典範，透過建立優良形象，有效創建優質產業生態，並鼓勵於不動產業有卓越貢獻之從業人員。

## 二、計畫依據

- (一) 依地政士法第 42 條及「新竹市政府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地政士獎勵要點)〈附件 1〉規定辦理。
- (二)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8 條及「新竹市政府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經紀人員獎勵要點)〈附件 2〉規定辦理。
- (三) 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新竹市政府辦理優良租賃住宅服務業評選及獎勵計畫」(以下簡稱租服業獎勵計畫)〈附件 3〉規定辦理。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本府地政處。
- (二) 協辦單位：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 四、參選資格

- (一) 地政士：依地政士獎勵要點第 2、3 點規定辦理。
- (二) 不動產經紀人員：依經紀人員獎勵要點第 2、3 點規定辦理。
- (三) 租賃住宅服務業：依租服業獎勵計畫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五、評選方式及程序

### (一) 前置作業：

1. 活動公告：於本府地政處網站辦理公告周知（預計本年6月）。
2. 發函通知：通知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宣傳本活動並轉達所屬會員。
3. 申請方式：
  - (1)地政士：符合資格條件之參選人，填妥申請書並檢附地政士獎勵要點第4點所定文件，向本市地政士公會申請，再由該公會向本府地政處推薦。
  - (2)不動產經紀人員：符合資格條件之參選人，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經紀人員獎勵要點第4點所定文件，向本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或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再由受理公會向本府地政處推薦。
  - (3)租賃住宅服務業：符合資格條件之參選業者，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租服業獎勵計畫第3點所定文件，向本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請，再由該公會向本府地政處推薦。

### (二) 評選程序：

1. 初評：由本府就公會推薦所送申請書及佐證資料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於本年度申請截止之日（預計7月上旬）起15日內，將符合參選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公布5天，公布期間如經檢舉不符參選資

格或獎勵條件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2. 複評：初評通過者，分別由本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委員會、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及優良租賃住宅服務業評選小組進行評選，評選結果依分數高低排序，未達70分者不予獎勵。

3. 優良不動產從業人員獲獎名額：

(1) 地政士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

(2) 經紀人員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

(3) 租賃住宅服務業者以序位合最低之前2名為原則。

## 七、獎勵及表揚方式

評選結果名單公布於本府及地政處網站，並於表揚大會（暫定於10月13日或14日）頒給獎狀（座），公開表揚。公布後倘獲獎者查有不符參選資格、報名資料不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缺額不再遞補。

## 八、活動計畫時程

預計於今年10月中旬之前完成本次活動。（附件4）

## 九、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如府外委員出席費、資料簿冊影印裝訂費、獎座（狀）製作費及其他雜費），檢附領據核實報支，並由本府地政處115年預算地政業務—地政工作—地價工作項下支應。

## 十、本計畫奉核後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新竹市政府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以下簡稱經紀人員）服務品質，樹立優良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之經紀人員**，於本市合法經紀業者依規定完成到職備查後，**連續執行職務滿二年以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一）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

（二）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

（三）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

（四）其他特殊事項足堪獎勵者。

三、經紀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

（一）最近四年內經評選為本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者。

（二）最近二年內經辦案件發生消費糾紛未獲妥適處理之件數逾六件或任一年度超過三件。

（三）最近二年內曾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而遭受懲戒處分者。

（四）犯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於偵查、訴訟中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四、經紀人員申請獎勵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或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推薦：

（一）**新竹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營業員證明影本**。

（三）**任職合法經紀業滿二年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或在職證明**。

(四) 個人自傳 (如附件二)。

(五) 符合第二點之具體事蹟證明文件或資料。

(六) 參選人切結書 (如附件三)。

由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推薦之不動產經紀人及營業員合計以不超過十名為限；由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推薦之不動產經紀人及營業員合計以不超過五名為限。

五、推薦公會應於本府地政處規定期間內將載有推薦意見且完成用印之申請書連同相關資料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處，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六、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

(一) 初評：由本府就各推薦單位所送申請書及佐證資料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申請資格及獎勵條件之申請人名單公布五天，公布期間如經檢舉不符申請資格或獎勵條件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二) 複評：由新竹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依下列權值評分，並以各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作為評選成績：

1. 相關資料及書面審查：占百分之七十。
2. 傑出事蹟之陳述：占百分之十五。
3. 委員詢答：占百分之十五。

七、評選結果依分數高低排序，未達七十分者不予獎勵；每年獲選之優良經紀人員，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八、經核定獎勵者頒發獎狀一幀，並於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或其他活動場合公開表揚，同時公布於本府地政處網站。

九、受獎人如經查獲有資格不符或事蹟不實之情事，本府應註銷其獲獎資格。

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申請書						
受理機關	新竹市政府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 2 吋 正面半身 照 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 地址			
學 歷		電話	公：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具體事蹟 (請勾選符合 獎勵條件之項 目，未勾選者 視為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事蹟。					
推 薦 團 體 意 見						
附 件 目 錄	1. 個人自傳(含成長奮鬥歷程，標楷體 14 字體規格，限 2000 字以內)。 2. 參選人同意書。 3. 具體事蹟說明及其證明文件或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範例)。					
主管機關 評審結果						
申請人：						(簽 章)
任職公司：						(請蓋圖記)
推薦團體：						(請蓋圖記)
理事長：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竹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申請人自傳

參 選 人 姓 名	
任 職 公 司	
職 稱	
學 歷	
經 歷	
自 傳	



